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前（起算时间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支付 3,196.40 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原股东袁汝海先生所持天津海顺的部分股权，支付 10,111.06 万元用于天津海顺的增资。2017 年 6 月，上述增资及股权收购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股权，成为天津海顺控股股东。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事项相互独立，不属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从展

何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 2 日